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1月31日

收字第 026 號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虹均(05)5373488轉243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351@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1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且目前是肺炎、流感好發的季節，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貴院/轉知所屬會員落實「TOCC」問診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2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001號函辦理。
- 二、鑑於年關將近，我國與中國大陸地區民眾通商、旅遊及返鄉活動頻繁，且目前是流感流行季節，也是肺炎好發的時期，為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肺炎、流感等呼吸道疾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之風險，請貴院/轉知所屬會員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並遵循下列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一)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在門、急診規劃通風良好的診間與檢查室，以作為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

維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提供需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

- (二)於門診、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病人或陪病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三)於門診、急診區域與醫療機構入口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並於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是否曾前往中國武漢地區旅遊史等資訊，以利醫師建立正確診斷。
- (四)加強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若有發燒和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時，應在家休養，並主動報告單位主管，落實健康監測與管理作為。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